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800-1-1/23/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S/27/10-11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先生：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日本國)令 》(L.N. 64)

《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法蘭西共和國)令 》(L.N. 65)

謝謝你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就上述命令來函。就你於信中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應載列於下文。

與日本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

第 2 條

2. 日本協定第 2 條涵蓋適用於協定的稅項的類別。根據日本方面的資料，“事業稅”嚴格來說並不是收入稅項，而是日本地

方（縣）政府就於日本設立的業務所徵收的稅項。由於日本協定第 2 條旨在涵蓋收入稅項，因此，“事業稅”並無包括在該條文之中。

第 5(6)條

3.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註釋，儘管代理人的活動在其經營期間一直或長時間完全或幾乎完全只代表單一企業，則該代理人不大可能具獨立地位，但這個事實不是作出決定的單一因素，而同時必須考慮所有的事實和情況，例如該代理人有否承擔風險。由於經合組織的註釋是演繹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共同參考文件，因此，我們沒有必要在協定中（例如日本、新西蘭及列支敦士登協定）明確地列出有關釋義。

4. 法國協定第 5(6)條最後一句是按法國方面的要求附加的，旨在偏離經合組織的註釋，目的是訂明當代理人的活動是完全或幾乎完全代表單一企業時，他不會被視為具獨立地位，而其他因素並不會在考慮之列。

第 16 條

5. 第 16(1) 條列舉“演藝人員”的例子。有關例子不能盡錄。據一般理解，樂師包括歌唱家和樂器演奏家。我們在其他的協定中都採用同樣的例子（包括法國、新西蘭及列支敦士登）。

第 24 條

6. 第 24(1)條中“首次通知”的日期，在大部分個案是指評稅通知書、官方稅單或徵收稅款的文件的日期。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第 58(3)條，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以郵遞方式寄送的通知書，須當作是在收件人經一般郵遞程序應接獲通知書之日的翌日送達。個案需以書面形式提交，並沒有指定表格。

7. 根據經合組織的註釋，第 24(5)(b)條所指的兩年期之計算，是自有足夠的資料提供給另一締約伙伴的有關主管當局，以便決定反對是否合理後，個案才被視為已提交給該主管當局。

第 25 條

8. 仲裁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仲裁裁決中提及在第 25 條下獲取的機密資料，但仲裁裁決一般不向公眾公開。

9. 現時的資料交換條文沒有施加任何“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義務。再者，為防止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BI 章）（規則）規定，締約伙伴必須向稅務局提供個別個案的資料後，稅務局才會接納其資料交換請求。我們已向所有締約伙伴解釋規則的法律規定，並已在商討過程中向他們提供規則的副本。這要求是否在議定書中處理需視乎個別締約伙伴的立場。

議定書

10. 條例第 82A 條中的“補加稅”指代表罰款或利息的金額，因此，根據議定書第 1 段，有關金額不包括在“稅項”一詞內。有關釋義與法國、新西蘭及列支敦士登協定的相應段落一致。

中文文本

11. 概括來說，日本協定與我們一些協定有不同之處，前者是以中文、英文和日文簽訂，而後者的中文文本只是翻譯本。因此，日本協定的中文文本採納了日本方面的意見，不能由香港單方面作出修改。我們就詳細建議的具體答覆載於以下各段。

12. 雖然“擁有”一詞在部分協定條文中指“擁有權”，但這個詞彙本身並不局限於單指“擁有權”。在其他情況下（例如第 4(1)(a)(i)條），它亦可指“有”。

13. 第 4(1)(b)條及第 12(5)條中“義務”及“法律責任”兩詞沒有實質區別。

14. 第 6(2)條中“variable or fixed payments”一詞可以被翻譯成建議的“不固定或固定付款”，或現時文本中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按全段的前文後理，“不固定或固定收入”一詞應不會引起誤解。

15. “事業稅”是日本方面就“enterprise tax”沿用的詞彙，據我們理解，這是在日本稅法中一般應用的詞彙。

16. 第 9 條是關於轉讓定價，而第 9(3)條中“wilful default”一詞主要是指納稅人故意逃避其稅務責任的個案，因此中文翻譯為“蓄意瞞稅”。

17. 第 22(2)條中“amount of tax”一詞可以被翻譯為建議的“稅項款額”，或簡化為現時文本中的“稅額”。按全段的前文後理，“稅額”一詞應不會引起誤解。同樣地，議定書第 8 段中“委託人”一詞亦應不會引起誤解。

與法國簽訂的協定

第 2 條

18. 第 2 條第 3(a)(iv)段中法國的“tax on salaries” (la taxe sur les salaries) 一詞指不需繳付增值稅的僱主的稅務負擔，因此是一種營業開支。第 14 條的規定則適用於僱員就其受僱工作所賺取的收入。

第 21 條

19. 有關建議備悉。第 21(1)(b)條的英文版本是雙方商議後同意的版本，不能由香港單方面作出修改。

第 23 條

20. 本條款不適用於不屬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居民。

第 24 條

21. 就有關日期的計算，請參閱上文第 6 及第 7 段。以仲裁方式解決跨境稅務糾紛是經合組織的最新發展，而相關的條文於 2008 年出版的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始被加入。我們已開始在與荷蘭、日本和列支敦士登的協定中採納有關仲裁的條文。以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解決爭議，均須要得到締約伙伴的同意。在將來的協定中，我們將繼續視乎情況考慮是否加入有關仲裁的條款。

第 25 條

22. 為限制只可就協定涵蓋的稅項作資料交換，我們將第 25(1) 條的最後一句，原在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中為“該等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及第二條的規定所限制。”中的“第二條”刪除。第 25(1) 條與我們早前在法案委員會審議《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期間所提交的資料交換樣本條文（見法國協定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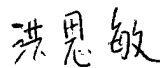
議定書

23. 商業收入源自商業活動，即經營業務的收入（與特許權使用費相比，當事人只要擁有有關權利，便可以收取該等費用）。營業利潤是從商業活動所獲取的淨收益。

中文文本

24. “(L)ocal authority”或“local authorities”一詞可以被翻譯為建議的“地方當局”或現時文本中的“地區主管當局”。我們認為現時情形下，“地區主管當局”能夠反映英文文本的含義，亦不應該會引起誤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代行）

2011 年 6 月 1 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張美寶女士）	傳真：2845 2215
（經辦人：馮展勁先生）	傳真：2869 1302
（經辦人：張兆恆女士）	傳真：2877 2130
（經辦人：龍雲本先生）	傳真：2877 2130
稅務局（經辦人：伍玉珍女士）	傳真：2511 7414